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 (a) 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b) 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戚小磊先生(「**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戚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杭州酷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銷售經理。

戚先生持有南昌大學頒發的工商企業管理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及香港大學中國商業學院頒發的行為金融學與投資決策研究生文憑。

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將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戚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其經驗、職務、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酬金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戚先生已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而言均具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戚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戚先生加入本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范劍寅先生（「**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諾。

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范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 (a) 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b) 范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俞卓辰女士、及姚澤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李侃霖先生及戚小磊先生組成。